

**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全资子公司珠海万力达投资有限公司**  
**收购商南县青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资产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2008年9月24日，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控股子公司珠海万力达投资有限公司2,000万元以内收购商南县青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朱新峰先生为公司的股东、董事、珠海万力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，珠海万力达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此项收购涉及关联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关联董事朱新峰回避表决，非关联董事吕勃反对，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。

根据公司二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万力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投资公司）实施了如下两项收购行为：

1、投资公司、公司股东朱新峰与刘志敬、翟俊川于2008年9月26日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合同》，投资公司以人民币40万元收购刘志敬与翟俊川分别持有的商南县青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青山矿业）60%和20%的股权，公司股东朱新峰以人民币10万元收购了翟俊川持有的青山矿业20%股权。

2、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会所审字(2008)第0823690017号审计报告，2008年10月24日，投资公司、朱新峰与刘志敬、翟俊川因双方转让股权事宜签订《偿债合同》，就刘志敬、翟俊川持有青山矿业股权期间青山矿业形成的对外负债或债务，共同约定：刘志敬、翟俊川持有青山矿业股权期间青山矿业形成的1550万元债务由投资公司、朱新峰按80%、20%的比例分别承担偿还，超出此额度的债务由刘志敬、翟俊川自行负责偿还。具体如下：

(1) 投资公司承担偿还青山矿业 1550 万元债务的 80%即 1240 万元，朱新峰承担偿还 1550 万债务的 20%即 310 万元。

(2) 承担偿还青山矿业 1550 万元债务分二次支付：审计报告签署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50 万元（投资公司与朱新峰分别按比例支付）；青山矿业公示公告满 30 天后的 5 日内支付余款 200 万元（投资公司与朱新峰分别按比例支付）。

## 二、关联交易双方介绍：

### （一）收购方

1、投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成立日期：2008 年 2 月 5 日。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。

注册地：珠海市香洲唐家湾镇科技一路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2 楼 201 室。

办公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唐家湾镇科技一路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2 楼 201 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庞江华。

注册资本：2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主营业务：项目投资；商业的批发、零售及社会经济信息咨询（不含许可经营项目）。

2、朱新峰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本公司股东，持有本公司 9,348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22%。

身份证号：610104196307254374

地址：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园林路 1 号 1 栋 15C 房

### （二）出让方

1、刘志敬

身份证号：130402196210272110

地址：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前进大街 18 号 77 栋 3 单元 7 号

2、翟俊川

身份证号：370104196307132916

地址：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罗成头七号院 5-6-10

### 三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介绍

#### 1、青山矿业基本情况

成立日期：2004 年 2 月 24 日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：商南县城关镇滨河路

注册资本：5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刘志敬

主营业务范围：铁矿开采、选矿、销售。（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）。

主要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：

股东名称	出资额（万元）	股权比例
刘志敬	30	60%
翟俊川	20	40%
合计	50	100.00%

2、2008 年 10 月 21 日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会所审字(2008)第 0823690017 号审计报告，青山矿业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期末（2008 年 9 月 30 日）	期初
资产总额	1,604.07	699.59
负债总额	1,554.07	649.59
固定资产净额	576.81	389.89
净资产	50	50

### 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

1、收购的标的：刘志敬持有的青山矿业 60%的股权、翟俊川持有的青山矿

业 40%的股权。青山矿业截止经审计的 2008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。

2、定价原则及股权转让价款：以协商价为定价依据，青山矿业 100%股权收购价款总计人民币 50 万元（其中按比例投资公司收购价款 40 万元，朱新峰收购价款 10 万元）。因收购青山矿业资产而承担的负债 1550 万元。

3、价款支付：自《股权转让合》签署后，即支付收购股权价款 50 万元。

2008 年 9 月 28 日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，投资公司拥有青山矿 80%股权并承担股东义务享有股东权利，朱新峰拥有青山矿 20%股权并承担股东义务享有股东权利，青山矿业注册资本 50 万元，朱新峰为法定代表人。

因收购青山矿业资产而承担的负债 1550 万元：

(1) 投资公司承担偿还青山矿业 1550 万元债务的 80%即 1240 万元，朱新峰承担偿还 1550 万债务的 20%即 310 万元。

(2) 承担偿还青山矿业 1550 万元债务分二次支付：审计报告签署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50 万元（投资公司与朱新峰分别按比例支付）；青山矿业公示公告满 30 天后的 5 日内支付余款 200 万元（投资公司与朱新峰分别按比例支付）。

## 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的目的一是为了实现投资公司项目投资，以利于投资公司的发展；二是此项目前景可观，可带来较高的投资回报，此项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其他影响。

## 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此项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在二届八次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朱新峰已按规定回避表决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- 3、《股权转让合同》
  - 4、《偿债合同》
  - 5、《商南县青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》
  - 6、《商南县青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告》
- 特此公告

珠海万力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2008年10月27日